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3－003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6日以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水福先生召集,经董事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竞价受让赫普能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股权的议案》

2022年12月30日,赫普能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赫普能源10%的股权,以13,600万元的挂牌底价,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出资13,600万元参与本次竞价交易,如本次交易顺利达成,公司预计将持有赫普能源25.2%股权。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23年1月12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竞价受让赫普能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股权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3－004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价受让赫普能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况

2022年6月30日,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子洁能")完成收购赫普能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赫普能源")14%股权的相关协议签署。同时公司向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若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同意按赫普能源整体交易估值不超过13.6亿元且与前次其他股东交易价格相同的情况下出让10%股份,并在2022年12月31日前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完成股份转让正式披露(股份转让挂牌公告),本公司同意以赫普能源整体交易估值不超过13.6亿元通过产权交易所摘牌亦庄国投转让股份。双方最终的股份转让交易条件、权利义务以双方签订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

2022年12月30日,赫普能源的股东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赫普能源10%的股权,以13,600万元的挂牌底价,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出资13,600万元参与本次交易,如本次交易顺利达成,公司预计将持有赫普能源25.2%股权。

预计本次交易后赫普能源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交易前			交易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赫普绿色储能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4500	36	赫普绿色储能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4500	36
赫普蓝天节能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2000	16	西子洁能	3150	25.2
西子洁能	1900	15.2	赫普蓝天节能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2000	16
赫普阳光新能源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1500	12	赫普阳光新能源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1500	12
赫普智慧(景宁)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350	10.8	赫普智慧(景宁)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350	10.8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50	10	合计	12500	100
合计	12500	100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本次交易已于2023年1月11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一、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9年2月6日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4)注册地:北京市(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22号院1号楼25层2501)

(5)股东构成: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100%持有

(6)法定代表人:陈志成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684355290F

(8)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自有办公用房出租。(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标的公司情况介绍

(一)赫普能源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赫普能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2500万元人民币

(3)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4)注册地: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18号院12号楼2层201室

(5)法定代表人:崔华

(6)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供热服务(不含燃油、燃煤热力生产);专业承包;建筑工程机械设备租赁;销售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专用设备、电蓄热设备、储能设备;售电业务;软件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提供展览展示服务;办公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股权机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赫普绿色储能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4500	36.00%
赫普蓝天节能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2000	16.00%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900	15.20%
赫普阳光新能源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1500	12.00%
赫普智慧(景宁)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350	10.80%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50	10.00%
合计	12500	100%

(二)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76,813,547.57	1,123,133,380.31
负债总额	523,416,930.20	620,256,021.94
净资产	549,767,667.32	500,599,949.79
项目	2022年1-11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2,383,777.80	245,011,779.00
营业利润	55,214,291.15	99,499,510.15
归母净利润	49,324,468.99	97,073,027.65

(三)标的公司估值情况

赫普能源整体交易估值13.6亿元人民币。

三、竞价交易主要条件

关于本次竞价交易的主要条件及受让方的相关要求,主要有如下方面:

(一)交易条件

1、标的名称:赫普能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250万股股份(10%股权)

2、转让底价:13600万元

(二)付款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

(三)与转让相关的其他条件

1、意向受让方经资格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须向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交纳4080万元的交易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信息披露公告期满后,根据意向受让方的征集情况,按照《北京产权交易所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操作规则》、《北京产权交易所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登记受让意向操作细则》、《北京产权交易所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交易保证金操作细则》等规定进行后续操作。

2、当最高报价方或受让方确定后,未涉及扣除保证金情形的其他意向受让方所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将无息返还。受让方交纳的保证金可以直接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

3、若非转让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意向受让方所交纳的交易保证金将被扣除:

(1)意向受让方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

(2)征集到2家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后,未参与后续竞价程序的;

(3)在竞价过程中以转让底价为起始价,各意向受让方均不应价的;

(4)在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时限与转让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及未按约定时限支付剩余交易价款的;

(5)意向受让方提供虚假材料的;

(6)意向受让方存在其他违反交易规则、挂牌条件要求的。

4、意向受让方在递交受让申请时须书面承诺:

(1)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5个工作日内与转让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并在《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除保证金以外的剩余交易价款至北交所指定账户。

(2)在通过资格确认并交纳保证金后,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股权转让项目所涉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该等文件所披露内容,并依据该等内容以其独立判断决定自愿全部接受产权转让公告之内容;支付保证金后,不以不了解标的企业债权债务、资产状况等原因终止项目成交工作的推进,否则将同意转让方全额扣除已支付至北交所的保证金。

(四)交易保证金

(1)交易保证金缴纳金额及缴纳时间

人民币4080万元,意向受让方经资格确认后3个工作日内交纳。

四、消息披露期

(1)信息披露公告期:自公告之日(2022年12月30日)起20个工作日

(2)信息发布期满后,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延长信息披露:不变更信息披露内容,按照5个工作日为一个周期延长,直至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五、竞价方式

(1)信息披露期满,如征集到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选择以下竞价方式:网络竞价(多次报价)

(2)在原股东未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情况下,如仅征集到1个符合条件的非原股东意向受让方,则不再组织上述竞价活动,由该意向受让方单独进行报价,并以此价格征询原股东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助力推动公司进一步布局火电灵活性调峰储能改造,并在业务层面形成优势互补。公司作为产业投资者参与赫普能源的股权结构调整,有利于构建火电灵活性改造领域紧密的合作关系,促进公司经营及发展战略的快速推进和实施,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健地发展。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3-003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85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83.84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9%。

2、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1月13日。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审议与披露情况

1、2020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就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审核意见。

3、2020年10月19日至2020年10月2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官网(http://www.haers.cn/)上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10月29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0年11月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5、2020年11月4日,公司公告了《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0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0年11月25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16名激励对象授予907.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9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7、2020年12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部分)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定增部分)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部分)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12月25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定增部分)的上市日期为2020年12月29日。

8、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鉴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郭峻峰、龚玉润、曹飞等3名人员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上述3名已离职人员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86万股,回购价格为2.90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1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2021年5月2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公司官网(http://www.haers.cn/)公示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1、2021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审议同意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就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了核查,同意以2021年11月1日为预留授予日,向15名激励对象授予193万股限制性股票。

12、2021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13、2021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14、2021年12月31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12月31日。

15、2022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鉴于激励对象彭敏、马小辉、朱晓斌、杨彦双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上述4名已离职人员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6万股,回购价格为2.90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6、2022年1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 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7、2022年1月2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及公司官网(http://www.haers.cn/)公示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 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8、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实施完成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90元/股调整为2.75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9、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鉴于激励对象王浩、刘宜、胡宇超、胡周斌、陈汉松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上述5名已离职人员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万股,回购价格为2.75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22年9月2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 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1、2022年9月2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及公司官网(http://www.haers.cn/)公示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 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2、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3、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刘义丰、周君、曹媛、徐文军、李振龙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2021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评分未达目标全部或部分取消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15.24万股,回购价格为2.75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0年11月25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部分)上市日期为2020年12月25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定增部分)上市日期为2020年12月29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于2022年12月28日全部达到。

(二)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绩效考核目标: 首次/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定比2019年,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45%。 注:"净利润"口径以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但以剔除股权激励费用影响后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公司经审计的2021年度、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3,550.32万元、5511.67万元。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2019年度增长145.85%,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成就,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绩效考核目标 绩效评分(S) 80≤S 70≤S<80 60≤S<70 S<60 个人系数 100% 80% 65%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后,需对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进行考核,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系数,个人系数如下表: 激励对象当年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经考核,本次拟解除限售的85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个人绩效评分均达到60分及以上,其中83人绩效评分达到或超过80分,个人系数为100%,2人绩效评分达到或超过70分但未达到80分,个人系数为80%。

综上所述,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85名激励对象共1,838,40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月13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激励对象人数为85人;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838,40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39%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万股)
吴汝来	董事、CFO	55	16.5	30%	38.5
吴兴	副总裁	55	16.5	30%	38.5
KUEK JOO GUAN(郭裕源)	副总裁	25	7.5	30%	17.5
中层管理、核心骨干(82人)		531.6	143.34	26.96%	388.26
合计		666.6	183.84	27.58%	482.76

注:1、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116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907.5万股,部分激励对象因资金不足等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或部分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其中16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全部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8万股,14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部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6.40万股,合计 134.40万股,预留授予15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193万股;

2、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符合激励对象确定标准,公司已向12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157万股(包含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1名);

3、上述表格中,因7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在预留授予中获授52万股限制性股票,2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绩效评分未达60分、2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绩效评分超过70分但未达80分,故本次中层管理、核心骨干合计解锁股票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低于30%。

4、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中含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获股票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前后的股份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2,293,025	39.04	−1,838,400	180,454,625	38.65
高管锁定股	174,202,025	37.31	0	174,202,025	37.31
股权激励限售股	8,091,000	1.73	−1,838,400	6,252,600	1.3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84,608,707	60.96	+1,838,400	286,447,107	61.35
合计	466,901,732	100.00	0	466,901,732	100.00

五、备查文件

1、股权激励获授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锁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23-003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集团")

●担保金额:为新湖集团提供担保金额1.49亿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合计228.47亿元(不包含对发行美元债券提供的跨境担保),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间的担保余额合计178.69亿元,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30.07亿元。

●对新湖集团的担保有反担保

●无逾期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担保事项的进展

一、担保进展情况

(一)2023年1月10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宝石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新湖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1.49亿元。

(二)本次担保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继续与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建立互保关系并提供相互经济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新湖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继续建立以人民币50亿元额度为限的互保关系,互为对方贷款提供担保。互保的期限:签署日在2023年6月30日前各自向金融机构签订的融资合同(详见公司公告临2021-013、2021-026)。

本次担保均发生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决策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新湖集团成立于1994年11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2928410C,注册资本37,738.33万元,黄伟先生和其配偶李萍女士分别持股53.07%、22.76%;注册地:杭州市体育场路田家桥2号;法定代表人:林俊波;经营范围:能源、农业、交通、建材工业、贸易、投资等。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新湖集团总资产3,087,709.35万元,负债总额1,475,293.80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612,415.56万元;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08,104.90 万元,净利润65,064.27万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新湖集团总资产3,175,007.83万元,负债总额1,473,468.54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701,538.29万元;2022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404,791.09万元,净利润63,027.39万元。(以上财务数据为单体报表口径)

新湖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新湖集团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方式	审议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融资期限	保证期间	是否有反担保	担保内容
本公司	新湖集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宝石支行	1.49	2023/1/10	连带责任保证	50.00	30.07	1年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甲方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乙方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乙方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是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因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新湖集团资产质量良好、业务发展稳定,且已与本公司建立了较长时期的稳定的互保关系,通过互保可为各自的正常经营提供一定的融资保证,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本次担保以双方互保关系为基础,且提供了足额反担保,有有效的风控措施,不会给本公司带来风险。截至目前,新湖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47.58亿元。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继续与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建立互保关系并提供相互经济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公告临2021-013、2021-026)。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经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330.5亿元(不包含对发行美元债券提供的跨境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1.08%;公司已签署担保合同且尚在履行中的担保金额为228.4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6.05%,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间的担保余额合计178.69亿元,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30.07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3.84%、7.38%。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3-003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了《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其中一名交易对方姓名错误。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其中一名交易对方姓名:田宝勇

更正后其中一名交易对方姓名:田保勇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还将同步更新《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就以上更正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并敬请谅解。公司将在后续工作中不断加强对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3-002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四季度拟投资节能服务项目新增电力相关设备装机容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要从事节能服务,为客户能源使用提供诊断、设计、改造、综合能源项目投资及运营维护等一站式综合节能服务。公司工业节能业务中的分布式光伏节能等业务及综合资源利用业务中农光互补业务和生物质综合利用业务等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行业信息披露指引》")中规定的电力相关业务。

公司通过分布式光伏等方式提高客户清洁能源使用比例,通过农光互补及生物质综合利用等推动资源综合利用,积极落实国家绿色发展、节能减排政策。根据《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五章的有关规定,现将2022年第四季度公司通过决策审批拟开展的节能项目中涉及电力业务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年第四季度拟新增电力相关业务情况

节能项目	拟投资总额(亿元)	电力相关设备装机容量(万千瓦)
电力业务相关项目	20.56	46.62
其中:工业节能——分布式光伏业务	15.69	35.00
综合资源利用——农光互补业务	4.87	11.62

上述节能项目电力相关设备的投资总额及装机容量为公司通过决策拟投资的规模,可能会因为项目具体实施条件及客户需求等发生变化,相关计划不构成预测或承诺。

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主要通过合同能源管理的方式开展上述电力业务相关项目,为客户提供节能服务,合同服务期一般为20-25年不等。公司实施上述项目有助于公司持续深耕成熟领域、进一步积累节能服务经验,有利于公司在项目实施期间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促进公司在实现经济效益的同时创造社会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项目的建设及运营周期较长,预计对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上述节能项目的建设周期一般为6-18月,项目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项目审批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也可能会面临各种突发状况,从而导致项目最终能否实施、实际建设规模、开工建设情况及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加强项目管理,着力防范投资风险,积极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3-007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周口市淮阳静脉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转入运营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城发环境")收到下属项目公司报告,周口市淮阳静脉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通过"72+24"小时试运,正式转入运营期。具体情况如下:

一、概述

城发环境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与周口城发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于2020年6月中标周口市淮阳静脉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取得中标通知书后于2020年7月29日完成项目公司工商注册。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26日、2020年6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2020-059)。

周口市淮阳静脉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总投资约70000.00万元,项目总规模为日处理垃圾1200吨,分两期建设。本次为一期工程,设计规模为800吨/日,总投资约50000.00万元,配套800吨/日垃圾焚烧炉+1×18MW汽轮发电机组。项目采用BOT(建设-运营-移交)模式运作,合作期为30年(含建设期1.5年),投资回报机制为垃圾焚